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7）晟典意字第 0713121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SD & Partners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7 层
电话: (86 755) 83663333 传真: (86 755) 82075163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7）晟典意字第 0713121 号

致：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了《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根据《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

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问题 1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黄伟良在 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时，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以及转让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是否存在转回给受让方或者其关联方账户的情况。

(一)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文件、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相关转让方、受让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访谈相关转让方、受让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黄伟良及其控制的成路集团在 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成路集团将所持创源有限 13.7%的股权以 5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合力咨询、合富汇、合博汇、江明中、邓建军、陈锦刚、郑裕畅、王国平。上述 8 名受让人分别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创源有限，由创源有限统一代为支付给成路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1) 8 名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创源有限

序号	受让方	比例	价款 (万元)	支付情况	支付凭证	是否 足额
1	合力咨询	4.50%	900	分两笔共支付 900 万元： (1)2014 年 2 月 26 日支付 500 万元 (2)2014 年 3 月 17 日支付 400 万元	两份《中国工商银行收账通知》	是
2	合富汇	1.05%	210	2014 年 3 月 19 日支付 210 万元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合作银行）入账通知书》	是
3	合博汇	2.20%	440	2014 年 3 月 19 日支付 440 万元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合作银行）入账通知书》	是
4	江明中	0.20%	40	2014 年 2 月 28 日支付 40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回单凭证》	是
5	邓建军	0.50%	100	2014 年 3 月 13 日支付 100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回单凭证》	是
6	陈锦刚	1.50%	300	分两笔，共支付 300 万元： (1) 2014 年 3 月 5 日支付 150 万元 (2)2014 年 3 月 20 日支付 150 万元	2 份《中国工商银行回单凭证》	是
7	郑裕畅	1.25%	250	分三笔，共支付 35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0 日分别支付 100 万元、 100 万元和 50 万元	3 份《中国工商银行回单凭证》	是
8	王国平	2.50%	500	2014 年 3 月 7 日支付 500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回单凭证》	是
合计	/	13.7%	2740	共支付给创源有限 2740 万元	/	是

(2) 创源有限统一代为支付给成路集团

序号	支付情况	支付凭证
1	2014 年 2 月 26 日支付 500 万元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合作银行）入账通知书》
2	2014 年 3 月 13 日支付 1000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回单凭证》
3	2014 年 3 月 20 日分两笔分别支付 900 万元和 340 万元	两份《中国工商银行回单凭证》
合计	共支付给成路集团 2740 万元	/

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3月成路集团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相关股权转让款已依约足额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自本次股权转让至今,未发生争议,不存在潜在纠纷。

2、2014年4月,发行人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成路集团将所持创源有限18.3%的股权以5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天堂硅谷、包雪青、虞俊健、陆先忠、周必红、任召国、王淑珍。上述7名受让人中,天堂硅谷、包雪青、任召国和王淑珍等4名受让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成路集团;虞俊健、陆先忠和周必红等3名受让人分别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创源有限,由创源有限代为支付给成路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比例	价款 (万元)	支付情况	支付凭证	是否 足额
1	天堂硅谷	10.00%	2,000	2014年4月18日直接支付给成路集团2000万元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合作银行)入账通知书》	是
2	包雪青	1.00%	200	2014年4月18日直接支付给成路集团200万元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合作银行)入账通知书》	是
3	虞俊健	1.00%	200	通过创源有限间接支付: (1)2014年4月21日支付给创源有限200万元 (2)2014年4月23日创源有限代为支付给成路集团200万元	(1)《中国工商银行收款通知》 (2)《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	是
4	陆先忠	2.50%	500	通过创源有限间接支付: (1)2014年4月21日支付给创源有限股权转让款500万元 (2)2014年4月23日,创源有限代为支付给成路集团500万元	(1)《招商银行个人转账汇款业务受理回单》 (2)《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回单》	是

5	周必红	2.75%	550	通过创源有限间接支付： (1) 2014年4月21日支付给创源有限股权转让款550万元 (2) 2014年4月23日，创源有限代为支付给成路集团550万元	(1)《中国工商银行收款通知》 (2)《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	是
6	任召国	0.05%	10	2014年4月22日直接支付给成路集团1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	是
7	王淑珍	1.00%	200	2014年4月22日直接支付给成路集团20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	是
合计	/	18.30%	3660	/	/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4月成路集团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相关股权转让款已依约足额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自本次股权转让至今，未发生争议，不存在潜在纠纷。

3、2014年8月，发行人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黄伟良将所持创源有限9%的股权以5.5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江明中、陈嘉、周必红、王少波、杨晓丹、张晖、张贵洲、陆先忠、沈惠萍。上述9名受让人均分别依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黄伟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比例	价款 (万元)	支付情况	支付凭证	是否 足额
1	江明中	0.30%	66	2014年7月16日支付66万元	《宁波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清单》	是
2	陈嘉	0.25%	55	分两笔，共支付55万元： (1) 2014年7月16日支付28万元 (2) 2014年7月17日支付27.0275万元 (备注：差额275元为交易印花税)	两份《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回单》	是
3	周必红	0.50%	110	2014年7月14日支付110.055万元 (备注：差额550元为交易印花税)	《个人跨行存款回单》	是

4	王少波	0.50%	110	2014年7月17日支付11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业务凭证》	是
5	杨晓丹	1.10%	242	2014年7月11日支付242.121万元 (备注:差额1210元为交易印花税)	《中国工商银行汇款凭证》	是
6	张晖	1.00%	220	2014年7月11日支付220.11万元 (备注:差额1100元为交易印花税)	《中国建设银行客户回单》	是
7	张贵洲	1.80%	396	2014年7月21日支付396.198万元 (备注:差额1980元为交易印花税)	《中国工商银行汇款凭证》	是
8	陆先忠	0.68%	149.6	分两笔,共支付149.6773万元: (1)2014年7月22日支付79.2396万元; (2)2014年7月30日支付70.4352万元 (备注:差额748元为交易印花税;25元为手续费)	(1)《招商银行个人转账汇款业务受理回单》 (2)《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回单》	是
9	沈惠萍	2.87%	631.4	2014年7月30日支付631.7157万元 (备注:差额3157元为交易印花税)	《交通银行个人回单》	是
合计		9.00%	1980	/	/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8月,黄伟良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相关股权转让款已依约足额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自本次股权转让至今,未发生争议,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黄伟良及其实际控制的成路集团在2014年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全部依约足额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自上述股权转让至今,未发生争议,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股权转让款不存在转回给受让方或者其关联方账户的情况

1、经核查股权转让方成路集团收取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账户相关对账单资金明细及银行存款明细账,2014年3月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时,成路集团在收

到股权转让款的当日即将全部款项转账给了联发投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与股权受让方的支付凭证核对并根据相关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联发投资并非受让方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情况	支付凭证
1	2014年2月26日转给联发投资50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存款对帐单》
2	2014年3月13日分两笔转给联发投资500万元、50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存款对帐单》
3	2014年3月20日分三笔转给联发投资34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存款对帐单》
合计	共转帐给联发投资2740万元	/

2、经核查股权转让方成路集团受让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账户相关对账单资金明细及银行存款明细账，2014年4月发行人第六次股权转让时，成路集团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即将全部款项转帐给了联发投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与股权受让方的支付凭证核对并根据相关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联发投资并非受让方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情况	支付凭证
1	2014年4月18日分别转给联发投资5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合计200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北仑联社营业部分户明细帐页（对帐单）》
2	2014年4月21日转给联发投资20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汇拨款申请单》
3	2014年4月23日分别转给联发投资25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合计125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汇拨款申请单》
4	2014年4月23日转给联发投资21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汇拨款申请单》
合计	共转帐给联发投资3660万元	/

3、经核查股权转让方黄伟良受让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2014年8月发行人第七次股权转让时，黄伟良自2014年7月11日至7月30日期间收

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1980 万元，黄伟良在 7 月 31 日前转出 1980.7 万元，已将全部股权转让款转出，分别转出给陈志强、陈聂萍、邓建军三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出情况	转出账户
1	2014 年 7 月 16 日，转出 500 万元	39011800114000103（陈志强）
2	2014 年 7 月 17 日，转出 213 万元	39012000114000103（陈志强）
3	2014 年 7 月 22 日，转出 340 万元	39012000114000103（陈志强）
4	2014 年 7 月 23 日，转出 70 万元	39012000114000103（陈志强）
5	2014 年 7 月 23 日，转出 7.2 万元	4367420010990308827（陈聂萍）
6	2014 年 7 月 30 日，转出 242.5 万元	6222023901021980327（邓建军）
7	2014 年 7 月 31 日，转出 608 万元	39012000114000103（陈志强）
合计	共转出 1980.7 万元	

其中，对于转至邓建军的款项，根据邓建军的书面确认，该款项系因黄伟良支付其让邓建军代办股权转让事宜所发生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手续费等费用，系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将股权转让款转回给受让方或其关联方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转让方、受让方等相关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转让方、受让方银行支付凭证等，该期间转出账户并非受让方或其关联方账户，均系正常资金往来，转让方未将股权转让款转回给受让方或其关联方。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股权转让方成路集团受让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账户相关对账单资金明细及银行存款明细账、股权转让方、原实际控制人黄伟良受让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账户相关交易明细，核查股权受让方合力咨询、合富汇、合博汇的银行对账单资金明细及银行存款明细账，核查股权受让方、现实实际控制人任召国的银行账户相关交易明细，核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明细及银行存款明细账，以及转让方黄伟良及成路集团、受让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召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黄伟良及成路集团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后不存在转回给受让方或者其关联方账户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伟良及成路集团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后不存在转回给受让方或其关联方账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伟良及其实际控制的成路集团在 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全部依约足额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自上述股权转让至今，未发生争议，不存在潜在纠纷。黄伟良及成路集团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后不存在转回给受让方或其关联方账户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 仅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陈治民

经办律师: 周凤玲

陈金凤

2017 年 8 月 7 日